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公告

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
及
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
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供銷大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及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

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

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作為管理本集團向供銷大集集團銷售順客隆貨品之框架。該協議載有相關原則及基準，尤其有關可能進行之順客隆貨品銷售之定價。

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倘獲批准，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將實際上重續貨品銷售(二零一八年)協議(預定於今年年末屆滿)，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建議將根據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銷售順客隆貨品之年度上限設定為二零二一年人民幣六千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八千萬元及二零二三年人民幣一億元。

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

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作為管理本集團向供銷大集集團採購供銷大集貨品之框架。該協議載有相關原則及基準，尤其有關可能進行之供銷大集貨品採購之定價。

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倘獲批准，該協議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建議將根據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採購供銷大集貨品之年度上限設定為二零二一年人民幣二千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四千萬餘元及二零二三年人民幣六千萬餘元。

上市規則涵義

控股股東供銷大集透過供銷大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42%。因此，供銷大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報告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供銷大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投票推薦建議。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貨品銷售(二零一八年)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供銷大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作為管理本集團向供銷大集集團銷售顧客隆貨品之框架。該協議載有相關原則及基準，尤其有關可能進行之顧客隆貨品銷售之定價。

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供銷大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標的事項：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載有原則及基準，據此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供銷大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銷售顧客隆貨品以供其可能進行之零售業務及內部消耗。

先決條件：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倘獲批准，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將實際上重續貨品銷售(二零一八年)協議(預定於今年年末屆滿)。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供銷大集透過共同協定而可能設定之稍後日期)未取得批准，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年期：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定價基準：顧客隆貨品之價格將基於成本加成經逐項公平磋商後釐定。加價率將由以下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 過往交易為顧客隆貨品設定之價格，(ii) 顧客隆貨品及類似產品的當時現行市價；及(iii) 本公司向其他第三方批發客戶提供之折讓。批發顧客隆貨品之類似產品基於成本加成之加價率通常介乎2%至5%。向供銷大集集團提供顧客隆貨品之價格應不低於向按類似條件(如信貸條款及交付要求)訂購顧客隆貨品類似數量及產品組合之其他第三方客戶所提供價格。

- 信貸條款及其他條款 : 信貸條款、結算方式、交付安排及其他條款將由訂約方逐項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條款應不優於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
- 其他 : 倘本公司履行於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任何交易之責任將導致其違反上市規則(包括任何特定年度之任何年度上限被超過之情況),本公司將有權暫停或延遲履行該等責任。在此情況下,任一訂約方概無任何權利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貨品銷售(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根據貨品銷售(二零一八年)協議銷售顧客隆貨品之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約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約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0,000	26,000	26,000
實際交易金額	3,221	5,432	零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16,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預期)
動用率	16.11%	20.89%	零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61.54%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預期)

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銷售顧客隆貨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 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000 ^(附註)	80,000	100,000

附註：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假設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貨品銷售(二零一八年)協議期間，本集團專注其於廣東省的業務，而供銷大集集團則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業務並專注於陝西省及海南省。由於中國不同地區客戶的喜好差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供銷大集集團銷售顧客隆貨品的銷量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設定之年度上限相對較低。

得益於西部大開發國策及海南自貿港的設立，董事會已決定拓展本集團業務至陝西省及海南省以把握商機。為節省成本，本集團將專注於新市場批發其產品，作為其擴張的第一步。憑藉供銷大集集團於潛在市場之廣泛網絡及組合之裨益，本集團已確定供銷大集集團作為其擴展新市場之夥伴。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向供銷大集集團銷售其產品，估計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向供銷大集集團銷售顧客隆貨品之交易金額預期將於未來幾年大幅增加，與本集團之業務擴張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向供銷大集集團銷售顧客隆貨品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供銷大集集團按無承諾基準所估計其對顧客隆貨品之需求量；(ii)貨品銷售(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iii)本集團計劃從地理上擴大本集團之銷售渠道至中國各地(包括但不限於供銷大集集團已經建立銷售及採購網絡之中國西北部(如陝西省)及海南省)之後顧客隆貨品之需求增長；(iv)顧客隆貨品之成本及本集團採納之成本加成基準；及(v)顧客隆貨品之預期市場價格。

本集團根據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向供銷大集集團銷售顧客隆貨品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董事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真實合理估計。交易訂約方概無就相關年度之未來成交量、定價或交易頻次作出任何承諾。

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供銷大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作為管理本集團向供銷大集集團銷售及採購供銷大集貨品之框架。該協議載有相關原則及基準，尤其有關可能進行之供銷大集貨品採購之定價。

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供銷大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 標的事項 : 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載有原則及基準，據此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供銷大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採購供銷大集貨品以供其可能進行之零售業務及內部消耗。
- 先決條件 : 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供銷大集透過共同協定而可能設定之稍後日期)未取得批准，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年期 :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 定價基準 : 供銷大集貨品之價格將於逐項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供銷大集貨品之歷史及現行市價；(ii)類似產品的當時現行市價；及(iii)供銷大集集團就批發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折讓。供銷大集貨品之價格應不高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供銷大集產品按類似條款以類似數量及產品組合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

信貸條款及其他條款：信貸條款、結算方式、交付安排及其他條款將由訂約方逐項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條款應不遜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於類似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

其他：倘本公司履行於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任何交易之責任將導致其違反上市規則(包括任何特定年度之任何年度上限被超過之情況)，本公司將有權暫停或延遲履行該等責任。在此情況下，任一訂約方概無任何權利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過去偶爾向供銷大集集團採購供銷大集貨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採購供銷大集貨品之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1,000元、零及零。

根據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採購供銷大集貨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 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20,000 [#]	40,000	60,000

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假設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根據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供銷大集集團採購供銷大集貨品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客戶所需供銷大集貨品之類型及數量；(ii)歷史交易金額；(iii)本集團擴大本集團銷售渠道至網上銷售平台之擴張計劃；(iv)本集團於全中國採購產品之擴張計劃；(v)供銷大集貨品之當前價格；及(vi)供銷大集貨品價格可能升高之緩衝。

本集團根據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向供銷大集集團採購供銷大集貨品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董事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真實合理估計。交易訂約方概無就相關年度之未來成交量、定價或交易頻次作出任何承諾。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照該等協議所載定價政策及原則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

(i) 就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而言：

- (1) 指定的銷售團隊將監督本集團與供銷大集集團之間的交易並將按本集團向訂購顧客隆貨品類似數量及產品組合之其他第三方客戶(或按類似條件向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擬定本集團向供銷大集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及
- (2) 訂立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交易之前，該指定的銷售團隊將核查本集團的採購記錄，確保向供銷大集集團出售之顧客隆貨品並非根據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向其採購之貨品。

(ii) 就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而言

- (1) 指定的採購團隊將監督本集團與供銷大集集團之間的交易並將自至少兩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並將供銷大集集團之報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比較；
- (2) 本集團將考慮供應商之價格、信貸條款、質量、交付安排等因素並在其他條款相若的情況下向報價最低之供應商訂購；及
- (3) 訂立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交易之前，該指定的採購團隊將核查本集團的銷售記錄，確保向供銷大集集團採購之供銷大集貨品並非根據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向其銷售之貨品。

(iii) 指定團隊將審閱與供銷大集集團各項交易之條款，確保有關交易將根據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或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之條款進行且相關定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有關定價政策，以確保有關價格及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分別不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者或不遜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者；

(iv) 指定團隊將定期編製有關交易金額之分類賬並定期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報告，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

(v)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成效；及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而本集團亦須委聘其外部核數師進行該等年度檢討。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i) 向供銷大集集團銷售顧客隆貨品及向供銷大集集團採購供銷大集貨品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就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而言：

(1) 供銷大集集團已成為本集團之大量採購客戶之一，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2) 供銷大集信貸聲譽良好並已向本集團及時結清付款；

(3) 本集團將受惠於供銷大集集團於中國西北部(如陝西省)及海南省之銷售及採購網絡，以及落實其上述業務計劃中的網上銷售平台；及

(4) 向供銷大集集團銷售顧客隆貨品之毛利率與本集團業務之毛利率相若；

(iii) 就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而言：

(1) 本集團對過往年度向供銷大集集團採購之貨品(包括產品品質及交貨時間)感到滿意，並擬繼續向供銷大集集團採購供銷大集貨品以供其營運；

(2) 憑藉供銷大集集團採購國內貨品的廣泛網絡，本集團可以相對較低的價格為其零售及批發業務採購各類產品，本集團向其零售客戶提供之產品門類亦因此更為豐富多樣；

(3) 得益於供銷大集集團採購進口貨品的渠道，本集團可直接向供銷大集集團採購若干熱門進口品類(該等品類僅供銷大集集團可供應而非本集團可供應)，本集團可提供其客戶之產品門類亦將因此更為豐富多樣；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發佈之通函)認為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供銷大集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以股份代號000564進行交易及主要於中國從事零售連鎖及百貨店業務。

本集團為超市連鎖店運營商，區域覆蓋重點放在中國廣東省，保持零售及批發兩種分銷渠道。

上市規則涵義

供銷大集為控股股東，其透過供銷大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42%。因此，供銷大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報告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供銷大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杜小平先生、韓瑋先生及王福林先生擔任供銷大集之董事或管理職務，彼等已就有關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事宜，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函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信函；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及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供銷大集」	指	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以股份代號000564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42%，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供銷大集貨品」	指	供銷大集集團銷售或將予銷售之全部貨品，包括但不限於副食品、新鮮食品、日常消費產品、化妝品、服裝、家電，但不包括根據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將銷售或訂約銷售之任何貨品；
「供銷大集集團」	指	供銷大集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顧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4)，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學啟先生、王一林先生、鄒平學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該等協議或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擁有權益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貨品採購 (二零二一年)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供銷大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採購供銷大集貨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主貨品採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貨品銷售 (二零一八年)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供銷大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銷售顧客隆貨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主貨品銷售協議；
「貨品銷售 (二零二一年)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供銷大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銷售顧客隆貨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主貨品銷售協議；
「顧客隆貨品」	指	本集團銷售或將予銷售之全部貨品，包括但不限於副食品、新鮮食品、日常消費產品、化妝品、服裝、家電，但不包括根據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將採購或訂約採購之任何貨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顧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小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小平先生及韓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福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啟先生、王一林先生及鄒平學先生。